

##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子公司认购信托计划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宁波汇浩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般委托人及一般受益人，于“陕国投·正灏7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清算完成后，以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认购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拟设立的“厦门信托-聚财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的一般信托单位；同意本公司作为本信托计划的风控补仓资金追加方，在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跌破预警线或止损线时，对本信托计划追加风控补仓资金，以使本信托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预警线以上。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叶林富先生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合同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 2019-050）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